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定期評量出題審題注意事項

107 年 12 月 28 日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04 年 02 月 09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49063 號修正之「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 二、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1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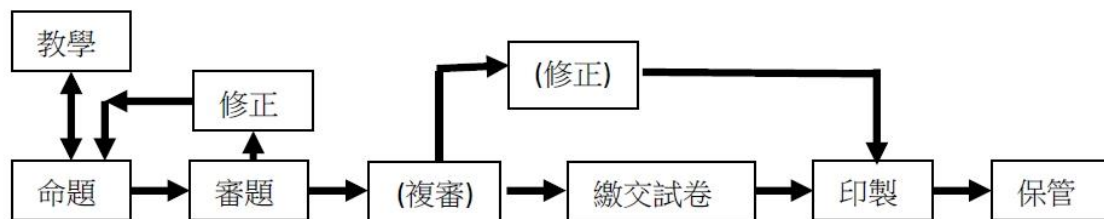
貳、目的：

- 一、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 二、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參、命題原則：

-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遵守迴避原則排定定期評量命題教師。
- 二、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自行設計評量試題。
- 三、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四、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
- 五、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
- 六、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 七、試題版面依試務組每學期公告的國/高中部定期評量試卷抬頭格式為原則，並以清晰易讀為準。

肆、試卷審閱印製流程：



伍、審題原則：

一、審題：

(一)命題及審題教師名單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期初領域會議確定，領域召集人線上填寫並送教務處教學組留存備查。

(二)審題原則：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檢查題號是否錯亂、選項是否重複。
4.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5.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6. 確認回答試題所需時間是否與考試時間相符，避免過多或過少。

(三)請領域負責人依據學期初領域會議之結論，線上填寫定期評量測驗試題命題、審題表，並與教務處試務組確認。

二、複審：

若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會議或校外同學科專長之教師進行複審並決議，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修正：

需修正之試卷，由教務處將複審意見連同試卷交回給命題老師修正；通過複審之試卷，將直接送印製。

陸、迴避原則：

一、任教迴避：

學校配課以避免教師任教自己之子女為原則。惟於無可避免時，該班該科目之評量方式，應於學期初提交「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命題、審題迴避：

各領域應避免教師擔任自己子女年段之命題與審題人員。惟於無可避免時，該班該科目之命題與審題，應提交領域會議審查。

三、自行迴避：

須迴避老師請於相關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柒、試題分析原則：(依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5

條，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

命題老師可利用讀卡機試題分析程式產出年級/班級試題分析，並於段考後於教學研究會上，針對鑑別度低於 0.2 的題目討論，並將討論內容記載於會議記錄中。

柒、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

捌、本實施辦法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試卷審閱相關參考期程

流 程	實施日期	辦理人員
命題	定期評量週前 21 天	出題老師
審題	定期評量週前 14 天	審題教師
繳交試題	定期評量週前 7-10 天	出題老師
（複審）	定期評量週前 7 天	領域會議、教務處
（修正）	定期評量週前 7 天	出題老師